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1)

正面盈利預告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預計本集團將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24,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約為12,7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入增加。

本集團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對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賬目並未得到本公司審計師確認或審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中期業績可能與公告所顯示的有所不同。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之的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振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梁振華先生、鄧自然先生及周啟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翁國基先生及李碧攻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文釗先生、潘澤生先生及何志成先生。